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武汉绿沃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沃园林”）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

公司全资孙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雅生态”）2021 年 03 月 0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为上述绿沃园林在工商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绿沃园林委托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融资”）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法雅生态以自有的 2 套石家庄房产为中创融资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03 月 25 日，法雅生态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1 自贸（保）光谷园区贷 001），约定为绿沃园林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绿沃园林委托中创融资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中创融资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202014052021 自贸（保）光谷园区贷 002）。

2021 年 03 月 30 日，法雅生态与中创融资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

为中创融资为前述绿沃园林贷款业务发生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相应下属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绿沃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12-04

法定代表人：徐海芹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凤大道 2 号当代国际花园 3B 座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园林植物的整形修剪；园林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法雅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0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9	189.88
负债总额	124.08	121.08
净资产	66.90	68.80
项目名称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12	-0.04
净利润	-0.12	-0.04

3、绿沃园林最近一年及一期未涉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绿沃园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5、截至本公告日，法雅生态为绿沃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根据本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

反担保抵押人：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方式：抵押反担保

2、保证范围：乙方依担保函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下称“垫付款”）、垫付款利息（利息自乙方承担垫付义务之日起算，以乙方实际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全部欠款数额为基数，计算标准按合同成立时 LPR 的四倍为准）和违约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及追偿而产生的费用等）。

3、抵押物：房产，合同签订日的评估价值为 446.48 万元。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之有权签字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7,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5,477.9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2 日